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

项目名称：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九月

建设单位：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SUZUKI KIYOSHI（铃木清词）

编制单位：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SUZUKI KIYOSHI（铃木清词）

项目负责人：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6
表 3-5 公辅工程情况表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2 其它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7
七、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
8.2 固废监测结果.....	20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8.4 建议.....	21
附件	22

一、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558 号，2011 年 9 月，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1】1131 号），环评报告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异形磨钢棒 7200 吨。

2019 年 5 月 9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理通知书，处罚原因为该公司项目投产至今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要求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尽快完善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2019 年 7 月 9 日，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接收到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缴纳了罚款。

目前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异形磨钢棒 7200 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

受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19 年 7 月 27 日，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组织了《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验收。后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单独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

本次验收针对“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有关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对涉及固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涉及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

验收规模：年产异形磨钢棒 7200 吨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558 号

用地面积：18100.90m²

建筑面积：9631.56m²

投资总额：2998 万美元（合约 20000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287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9.5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 50 人，每天 2 班，8 小时/班，年工作约 250 天，年生产小时数 4000 小时

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建设过程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环评编制	2011 年 9 月，由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
2	环评批复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3	建设周期	本项目开工日期：2011 年底，竣工日期：2012 年底；2013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4	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1、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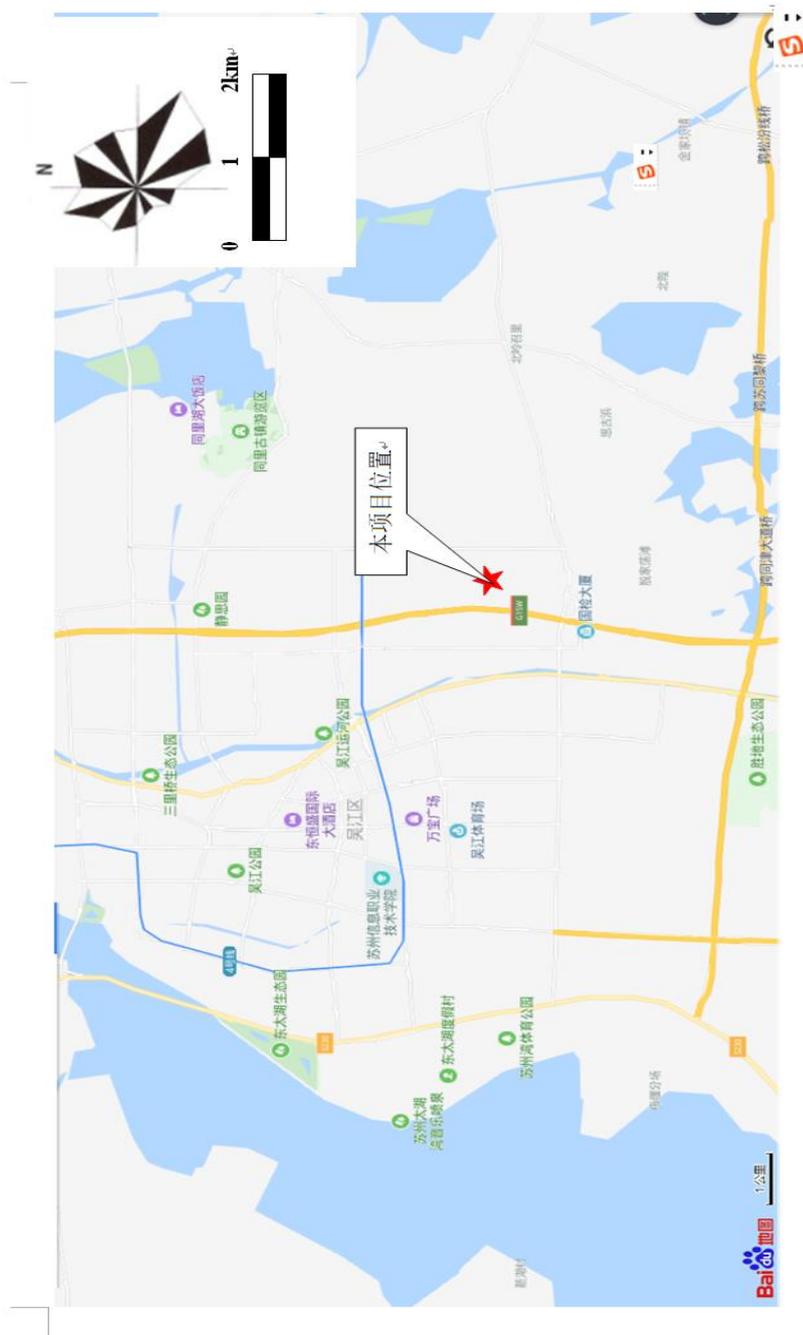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7月修订)；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
- (11)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年09月）；
- (12) 《关于对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江市环保局，吴环建[2011]1131号，2011年11月22日）；
- (13)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地址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558 号，地理位置见图 3-1，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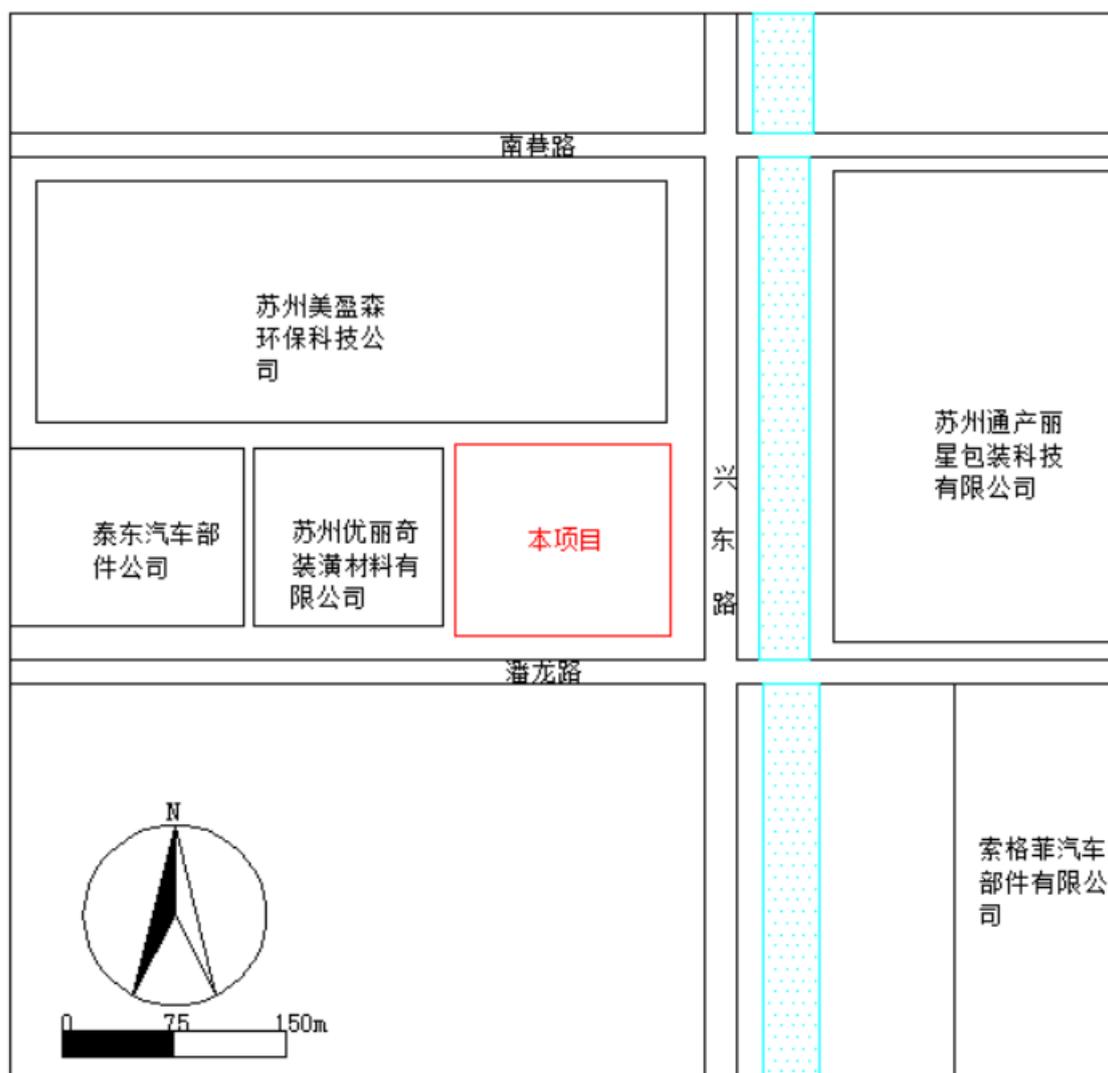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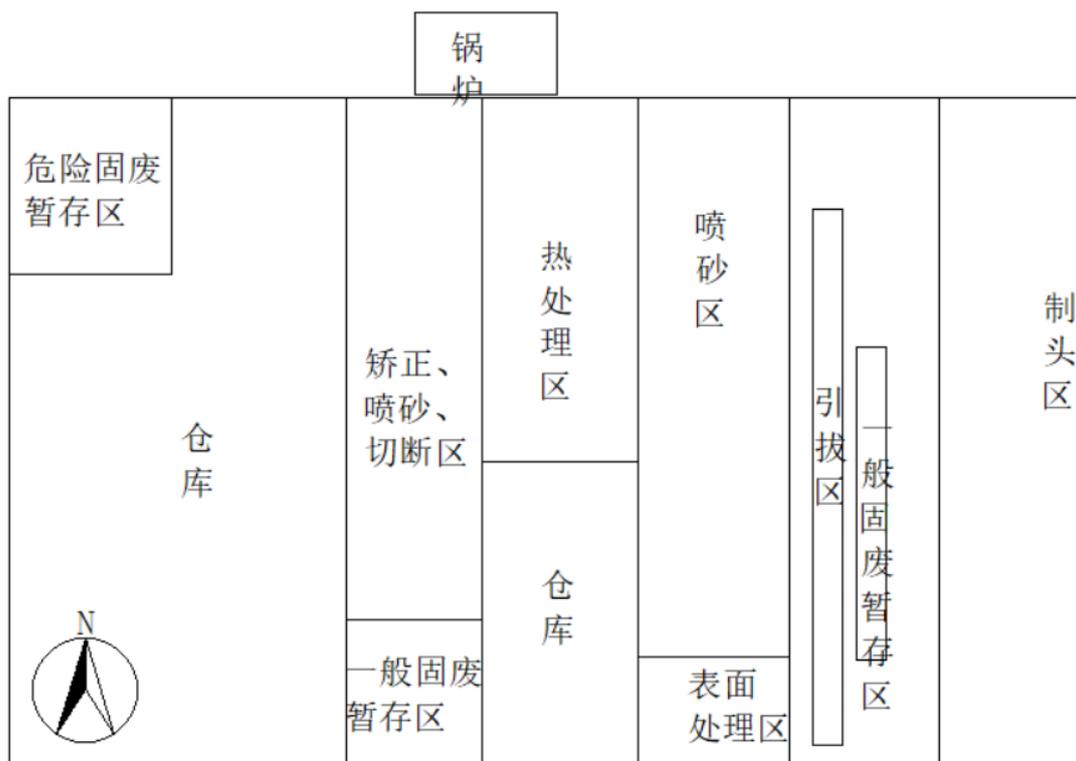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汇总整理，本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设计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运行 时数
1	生产车间	异形磨棒钢	7200 万吨/年	7200 万吨/年	4000h

3.3 主要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汇总整理得到主要能源实际消耗、原辅料、原辅料理化性质及设备情况表见表 3-2、3-3、3-4。

表 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 (吨/年)	5711	5596

电（千瓦时/年）	500 万	281 万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200 万	86.8 万

表 3-3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t/a)
1	圆钢	/	7000	7000	/
2	方钢	/	500	500	/
3	异形钢	/	500	500	/
4	喷砂	/	110	80	-30
5	硫酸	硫酸	21	7	-14
		防腐剂	0.1	0	-0.1
6	化学处理剂	磷酸锌	12	5	-7
		促进剂	1	0.7	-0.3
		添加剂	0.5	0	-0.5
		浓度调整剂	0.02	0	-0.02
8	润滑剂	硬脂酸钠	5	2	-3
		中和剂	2	0	-2
9	氮气	/	120 万 m ³	50 万 m ³	-70 万 m ³
	润滑油	/	7	2	-5
10	防锈油	/	7	2	-5

表 3-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套/条）	实际数量（台/ 套/条）	变化量
1	制头	制头机	KW-S-NGE-G O-1 型	1	1	/
2	热处理	STC 炉	DGYA-922M 辊底式	2	2	/
3	表面处理	喷砂机	IDFN6025S	3	1	-2
4		硫酸/磷酸盐 薄膜处理线	七槽自动生产 线	1	1	/
5	拉伸	拉伸机	80TON 1 根 双 链式拉拔	1	1	/
6	矫正	钢 辊矫正机	PPM35/45/11	1	1	/
7		喷砂机	IDFN6025S	2	2	/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

8		涂油装置	/	1	1	/
9		液压矫正机	油压矫正 50t 液压机	3	3	/
10	切断	切断机	HS36-1 型	2	2	/
11	辅助	冷却塔	/	/	1	+1

表 3-5 公辅工程情况表

类别	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800m ²	800m ²	/
	成品仓库	600 m ²	600m ²	/
	气瓶间	10 m ²	10 m ²	/
	危险品仓库	40 m ²	40 m ²	/
	厂内外运输	进货量：原材料 8000t/a、副资材 2500t/a	进货量：原材料 8000t/a、副资材 2500t/a	/
	厂内运输	原材料：18500t/a、副资材 2500t/a	原材料：18500t/a、副资材 2500t/a	/
	硫酸 98%	储罐（2m*2m*3m）	未建	减少，以吨桶的形式进行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年用水 6700t/a	年用水 6700t/a	/
	排水系统	排水处理商	排水处理商	/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供电	2000KVA	2000KVA	/
	供气	天然气 200 万 m ³ /a	天然气 200 万 m ³ /a	/
	压缩空气	空压机数量 3 台、型号 37KW	空压机数量 3 台、型号 37KW	/
	绿化	约 2200m ²	约 2200m ²	/
	燃气锅炉	0	1 台	环评中设备清单遗漏燃气锅炉 1 台
	冷却塔	0	1 台	环评中设备清单遗漏 1 台冷却塔
环保工程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硫酸槽：洗涤器 抛丸：除尘器	1 套碱喷淋塔 抛丸：除尘器	/
	废水	全部委托排水处理商进行处理	全部委托排水处理商进行处理	/
	固体废弃物堆场	危险固体废弃物：约 20m ² 一般固体废弃物：室外带屋顶废弃物放置场	危险固体废弃物：约 60m ² 一般固体废弃物：室外带屋顶废弃物放置场 35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增加 40 m ²

3.4 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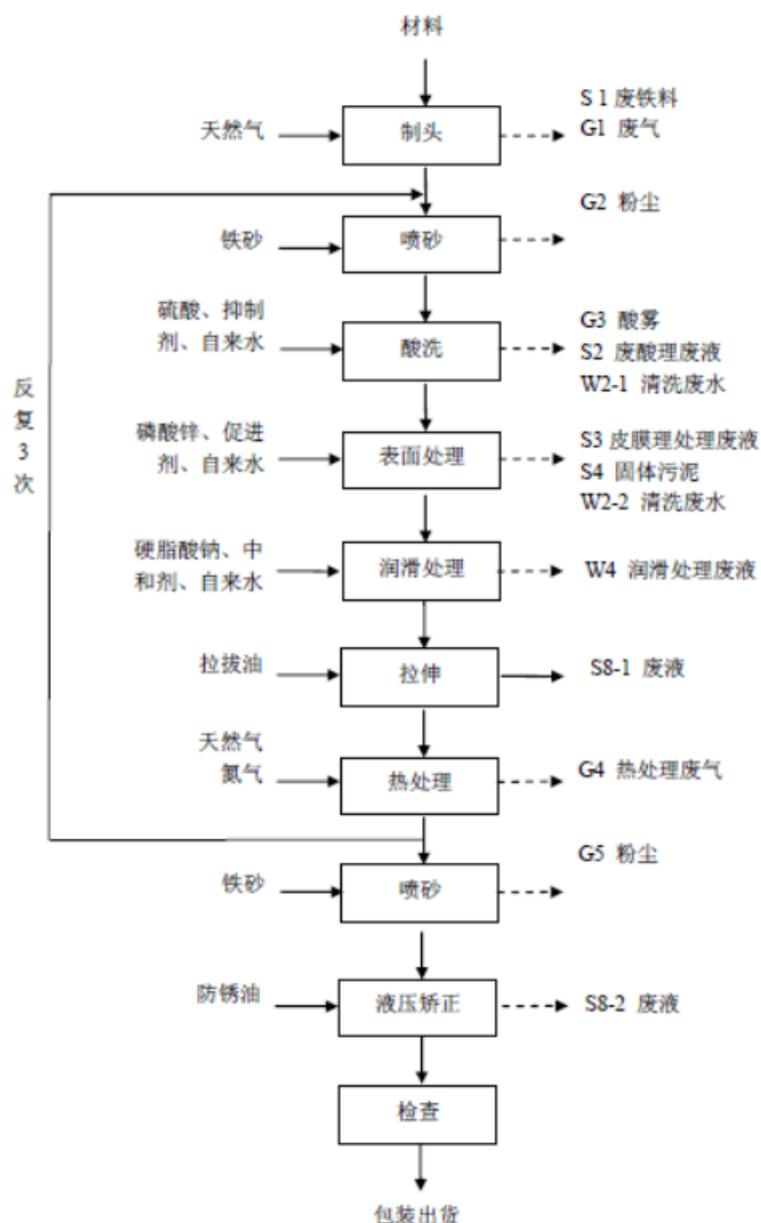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3.4.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流程说明：

（1）制头：在拉拔加工中，将材料端部穿过模具后从反方向进行拉拔，使材料变形成模具形状。制头加工是指为方便后续对材料进行加工而事先将材料端部在天然气灶内用 700-900℃ 的温度进行加热、软化后再用钢辊拉细的加工方式。与切削相比材料形状更为流畅且拉伸强度更加强韧。天然气灶内燃气量为 10 万 m³/a，直接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铁屑。

（2）喷砂：通过向材料表面喷射铁砂来去除压延或热处理中产生的有氧化层的物理剥离工序，用滚筒输送机将材料棒钢逐根插入机器，并通过高速转动将大量铁砂（直径 0.3-0.6mm）从 6 个方向喷向材料表面。氧化层厚度为 10um 左右，通过喷射的铁砂将氧化层攻裂剥离，每天工作约 12 小时，含尘废气通过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酸洗：第一次用硫酸将金属表面的不纯物质清洗，往后循环酸洗去除材料表面磷酸盐皮膜残留物。（根据不同的产品，此工序重复 1-3 次）便于拉拔。酸洗过程中用浓度为 10-20%的硫酸浸洗，浸泡 15 分钟，温度保持在 60-70℃，铁离子浓度在 70g/L 以下。随后用常温自来水清洗钢件表面，除去喷砂处理后的各种残渣。硫酸槽溶液体积为 4400L，更换周期约为一年 2 次。

（4）表面处理：将材料在处理液中浸泡一段时间，使其在材料表面形成一层磷酸盐皮膜，以便加工时在模具和材料间进行润滑（防止烧痕产生）。皮膜有利于拉拔加工，化学处理温度保持在 70-80℃，浸泡 10 分钟。随后用常温自来水清洗，再用 75-80℃的热水洗，最后使用磷酸钠进行润滑处理，温度为 70-80℃，浸泡 5 分钟，当化学处理材料超过 2 万吨时需更换新的化学处理液，化学处理液通过过滤器提取反应污泥，干燥后作为固体废弃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水洗废水进入回收槽，经处理后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当润滑处理材料吨数超过 1300t 时需要更换新的润滑处理液。

（5）拉伸：将材料穿过模具进行拉拔以生成所需的形状。模具由超硬材料制作而成，与材料之间采用润滑油或者润滑皮膜进行润滑。

（6）热处理：热处理是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将加工硬化的材料进行退火处理，使其变软或者消除变形。每次处理材料约 20t，处理温度 600-850 摄氏度，时间 10-30h。本步骤以 N₂ 作为保护气。天然气使用量 166 万 m³/a，本步骤产生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7）喷砂：和第二步相同；

（8）切断：将材料按照客户要求的长度进行切断。

（9）滚轮矫正：使用纵、横滚轮将材料拉弯以使整体弯曲。

- (10) 液压校正：通过挤压而使材料局部性弯曲。
- (11) 倒角：将切断后的材料两端进行切削倒角。
- (12) 表面检查：目视检查材料表面，去掉有害瑕疵。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对照环评报告有所减少，减少后项目的生产规模、产品产能等均不发生变化，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变。

2、设备清单对照环评减少 2 台喷砂机，加了环评遗漏的冷却塔 1 台和燃气锅炉 1 台。设备变动后项目的生产规模、产品产能等均不发生改变，原辅材料年使用量不增加，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变。

3、环评报告中酸洗废气产生的硫酸雾废气通过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未对喷淋塔废水进行分析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接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并入膜处理浓液作为危险固废处置，不外排。变动后未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

4、危险固废暂存区由环评报告中的 20m² 增加至 60 m²，由于危险固废暂存区的管理要求提高，危险固废暂存区不同种类的危险固废暂存区需分类堆放，20m² 的危险固废暂存区已无法满足堆放要求，因此将危险固废暂存区增加至 60 m²，变动后未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

5、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含有一个硫酸储罐（2m*2m*3m），实际并未建设硫酸储罐，通过减少硫酸的最大储存量，增加购买频次，由吨桶进行暂存，变动后未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

6、环评报告中危险固废代码为化学处理废液（HW17（346-065-17）），化学处理废渣（HW17 346-065-17），酸洗废液（HW17 346-064-17），膜处理浓液（HW17 346-064-17），膜处理反冲洗水（HW17 346-064-17），拉伸、润滑油（HW08 900-204-08）。实际企业在环保局申报过程中将化学处理废液、化学处理废渣合并一起申报为废皂化液（HW17 336-064-17），酸洗废液、膜处理浓液、膜处理反冲洗水合并一起申报为废硫酸水（HW17 336-64-17），拉伸、润滑油分开进行申报，申报代码为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拉拔油（HW08 900-249-08）。危险固废代码及申报方式发生变动，变动后未增加危险固废的产生量，同时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变。

变动类型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1、主要设备变化，详见表 3-4、3-5 2、减少了硫酸储罐的建设。	1、主要设备变动，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通过减少硫酸的最大储存量，增加购买频次，由吨桶进行暂存，变动后未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主要原辅材料减少，详见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有所减少，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1、环评报告中酸洗废气产生的硫酸雾废气通过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未对喷淋塔废水进行分析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接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并入膜处理浓液作为危险固废处置，不外排。	变动后为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p>2、危险固废暂存区由环评报告中的 20m² 增加至 60 m²，由于危险固废暂存区的管理要求提高，危险固废暂存区不同种类的危险固废暂存区需分类堆放，20m² 的危险固废暂存区已无法满足堆放要求，因此将危险固废暂存区增加至 60 m²。</p> <p>3、环评报告中危险固废代码为化学处理废液（HW17（346-065-17）），化学处理废渣（HW17 346-065-17），酸洗废液（HW17 346-064-17），膜处理浓液（HW17 346-064-17），膜处理反冲洗水（HW17 346-064-17），拉伸、润滑油（HW08 900-204-08）。实际企业在环保局申报过程中将化学处理废液、化学处理废渣合并一起申报为废皂化液（HW17 336-064-17），酸洗废液、膜处理浓液、膜处理反冲洗水合并一起申报为废硫酸水（HW17 336-64-17），拉伸、润滑油分开进行申报，申报代码为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拉拔油（HW08 900-249-08）。危险固废代码及申报方式发生变动，变动后未增加危险固废的产生量，同时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变。</p>	
--	--	--	---	--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4 固（液）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料、颗粒物，委托苏州市苏再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主要为酸洗废液、化学处理废液、膜处理浓液、膜处理反冲水、拉伸、润滑油、废包装桶，其中化学处理废液、化学处理废渣（实际营运过程中合并申报为废皂化液）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酸洗废液、膜处理浓液、膜处理反冲水（实际营运过程中合并申报为费硫酸水）委托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拉伸、润滑油（实际营运过程中分开申报，分别为废液压油、废拉拔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环评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报告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t/a)	营运过程中固废转移名称	营运过程中转移代码	实际预估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铁料	一般固废	/	700	废铁料	/	400	委托苏州市苏再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化学处理废液	危险固废	HW17 346-065-17	70	废皂化液	HW17 336-064-17	18.4	委托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化学处理废液渣		HW17 346-065-17	15				
4	膜处理浓液		HW17 346-064-17	110	废硫酸水	HW17 336-64-17	26.6	
5	膜处理反冲水		HW17 346-064-17	5				
6	酸洗废液		HW17 346-064-17	104				
7	拉伸、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024-08	0.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3	
		废拉拔油				HW08 900-249-08	0.3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9	颗粒物	一般固废	/	88	颗粒物	/	50	委托苏州市苏再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3			3	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环境卫生 管理处清运
--	--	--	--	--	--	--	--	----------------

备注：1、化学处理废液、化学处理废液渣、膜处理浓液、膜处理反冲水、酸洗废液、酸洗废液、废包装桶实际预估产生量按照 2019 年危险固废产生台账计算而得，拉伸、润滑油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计算而得。

2、环评报告中危险固废代码为化学处理废液（HW17（346-065-17）），化学处理废渣（HW17 346-065-17），酸洗废液（HW17 346-064-17），膜处理浓液（HW17 346-064-17），膜处理反冲水（HW17 346-064-17），拉伸、润滑油（HW08 900-204-08）。实际企业在环保局申报过程中将化学处理废液、化学处理废渣合并一起申报为废皂化液（HW17 336-064-17），酸洗废液、膜处理浓液、膜处理反冲水合并一起申报为废硫酸水（HW17 336-64-17），拉伸、润滑油分开进行申报，申报代码为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拉拔油（HW08 900-249-08）。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废气已设置有标识牌，一般固废仓库安装环保标志牌，绿化及生态恢复依托厂房原有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20509-2018-072-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998 万美元（合约 200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7%。项目环保设施已经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1	固废治理	10
2	噪声治理	10
3	废气治理	237
4	废水治理	30

五、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废气：本项目喷砂阶段产生的含尘废气有喷砂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通过喷淋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远低于标准限值，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不大，其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现状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对吴淞江水质影响不大，吴淞江水质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噪声：本项目采用低设备噪声设备，同时对各种噪声源采取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将各种产噪设备布置在室内，合理布置厂区。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做到厂界达标，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本项目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经合理处置后，最终实现固废外排位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5.1.2 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废气：SO₂ 0.0341t/a，NO_x 0.3329t/a，烟尘 0.0265t/a，硫酸雾 0.288t/a，颗粒物 1.8t/a；

废水：COD 1.008t/a，SS 0.72t/a，氨氮 0.0864t/a，总磷 0.01728t/a。

5.1.3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吴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 0，综合处置率达 100%，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区域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1.4 建议

（1）应将环保治理措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措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对危险废物的处置，建设方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方应尽快落实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处置单位，与之签订委托处置协议书，并提供危险固废处置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3）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废水排放口应设置明显的排口标志牌并装备污水流量计；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采样口以及环保图形标志牌，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环境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4）通过有效管理，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水耗，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减少污染物排放。

（5）按 ISO14001：2004 标准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公司的环境绩效。

（6）建设方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认真采取安全防患、预警及应急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2、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入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70%回用于生产，其余浓水部分送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

3、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01）表 2 II 时段标准；热处理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酸洗产生的硫酸雾经处理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砂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按规定设置。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固废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6、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8、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二、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从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具体环评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375 号）	落实情况
<p>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p>	<p>本项目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p>	<p>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接管标准后入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70%回用于生产，其余浓水部分送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p>	<p>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表面处理后清洗废水、车间地面、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膜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浓水作为危险固废处置；天然气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锅炉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冷却塔用水只补充，不外排。厂区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位于潘龙路。经建设单位核实，生产废水回用率约为 71.5%。本项目对厂区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
<p>3、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2II 时段标准；热处理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酸洗产生的硫酸雾经处理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砂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按规定设置。</p>	<p>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9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热处理废气通过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满足环评报告要求。验收期间：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喷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排放的烟（粉）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热处理炉标准，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得扰民。</p>	<p>建设单位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料、颗粒物，委托苏州市苏再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主要为</p>

<p>其中危险固废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治二次污染。</p>	<p>酸洗废液、化学处理废液、膜处理浓液、膜处理反冲水、拉伸、润滑油、废包装桶，其中化学处理废液、化学处理废渣（实际营运过程中合并申报为废皂化液）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酸洗废液、膜处理浓液、膜处理反冲水（实际营运过程中合并申报为费硫酸水）委托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拉伸、润滑油（实际营运过程中分开申报，分别为废液压油、废拉拔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p>
<p>6、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厂界四周已建设绿化带。</p>
<p>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已设置环保标志牌。</p>
<p>8、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p>	<p>本项目已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p>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已经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为 83.3%-87%，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8.2 固废监测结果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料、颗粒物，委托苏州市苏再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主要为酸洗废液、化学处理废液、膜处理浓液、膜处理反冲水、拉伸、润滑油、废包装桶，其中化学处理废液、化学处理废渣（实际营运过程中合并申报为废皂化液）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酸洗废液、膜处理浓液、膜处理反冲水（实际营运过程中合并申报为费硫酸水）委托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拉伸、润滑油（实际营运过程中分开申报，分别为废液压油、废拉拔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8.4 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附件

附件 1——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3——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4——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转移联单

附件 6——不动产登记证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处罚通知及处罚决定书

附件 1——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1]1131号



关于对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及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报告表及专题结论，对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兴东路以西，潘龙路以北建设生产、加工圆钢、方钢、异型钢材及关联钢材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2、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入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70% 回用于生产，其余浓水部分送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

3、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表 2 II 时段标准；热处理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酸洗产生的硫酸雾经处理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砂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按按规定设置。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6、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8、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二、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开发区环保科，监察大队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印发

附件 3——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开发区市容环境管理，营造优美的投资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的成果。根据吴政办（97）7号文件、吴政发（2011）99号文件的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卫生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义务

1、甲方将企业内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清运时间，做到“日产日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调度准备工作。

2、甲方根据厂内生活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符合甲方清运要求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以便乙方清运。

3、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之工业垃圾需与生活垃圾分区域存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乙方不予清运。

4、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场作标准化处理。

二、收费标准

1、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 9.2 元/人.月的劳务委托费，其中道路保洁费 2 元/人.月，垃圾清运处理费 7.2 元/人.月（0.24 元/天×30 天）。

2、甲方单位总人数 人（包括临时工），每月劳务委托费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全年劳务委托费计人民币 4800 元（大写：肆仟捌百元整）。

3、劳务委托费 月结算一次，甲方须在开票日期的次月 20 日之前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非税收入专户

478058213586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运东支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危险固废协议

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铃秀 法人：陆会岭
 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兴东路以东、汾湖路以北 地址：江苏泰州兴化市沈伦镇沈北路
 联系人：刘俊杰 联系人：
 办公电话：13913525120 办公电话：

兹有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危废收集处置的环保方针：

双方本着：以安全处置、互利互惠的宗旨，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保持社会的可持续进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而共同遵守。

二 甲方提供化学特性、相关数据，处置量及收集条件如下表（价格为含运费含税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化学特性 相关数据	转移量 (吨)	收集条件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费用 (元/吨)	总计费用 (元)
HW17 (336-064-17)	废皂 化液		20				
HW17 (336-064-17)	废硝 酸水		4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		

甲方责任：

-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开票资料、环评及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给乙方，并提供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给乙方，分析是否可以处置，若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和样品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 2、负责危废转移申请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并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照片给乙方，具备环保局的规范要求，张贴危废标签，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运输公司及对接危废的收集转移，遵守危废转移操作流程，对有违规操作的及时阻止且有权拒装，确保危废收集车辆进出顺畅和及时。由于甲方原因而影响乙方危废转移流程或影响甲方自己生产，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4、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其化学特性应遵循且数量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表格中约定的范围，否则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如有生产工艺或品种的调整应提前15天以上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尽早做好准备，去分析和安排处置工艺，因此原因危废压库责任或其他一切责任或经济损失，甲方自己承担。

5、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危废的收集、处理，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的危废转移应认真执行危废转移流程，确保危废转移量的完整性和规范化，不得私自委托他人违规或违法转移。如有发生，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但乙方违反约定或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未获得延展等除外。

乙方责任、权限、义务：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给甲方，并经地方环保登记备案或许可。

2、负责办理危废收集转移的申请手续，严格执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规范收集和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危废的收集转移。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4、危废收集过程中，根据甲方储存条件，及时办理危废的转移申请，甲方的危废自移交乙方后，其安全与处置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生产的危废化学特性或相关数据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表格中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

6、乙方需提供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运输车辆，并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安排车辆到达甲方装运地点。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 危废收集转移的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1、双方本着一致的危废安全处置的环保方针，规范危废安全收集转移的流程，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如有乙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环境污染，乙方须承担全部的环保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2、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并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在限期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终止的，应按本合同处置费用的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处理费根据实际转移量结帐，乙方于7天内开具危废处置费用发票给甲方（发票类型为16%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区间为当车转移的危废处理费用），甲方于7天内（遇

节假日顺延）将发票对应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若付款方式为承兑，甲方需根据市场行情贴现利率贴息给乙方。

4、本合同中任一方履行义务逾期，由违约方依上期处置费每天承担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上期处置费的2%，守约方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违约方承担。

五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甲乙双方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双方合同期间，由于政府行为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虚报危废年产量，或实际转移量低于合同量80%，甲方须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计算方式=未完成量的总价的20%。

3、运输方式及包装物：危险品运输车。

4、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p>甲方：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p>  <p>税号：91320381496681K</p> <p>委托代表人：刘俊杰</p> <p>开户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p> <p>银行账号：511-2100-300209</p> <p>年 月 日</p>	<p>乙方：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p>  <p>税号：913212813320911204</p> <p>委托代表人：</p> <p>开户行：兴化农村商业银行板桥支行</p> <p>银行账号：3212810511010000039141</p> <p>年 月 日</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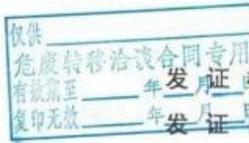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JSTZ1281OOD003-4
名称：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会岭
注册地址：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北路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
336-054-17、336-055-17、
336-058-17、336-062-17、
336-064-17、336-066-17）4万吨/年，
废硫酸（HW34，900-300-34、
900-301-34、900-302-34、
900-304-34、261-057-34）6万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1

合同编号：HAHC-2020_____

甲方：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淮安华晶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

日期：

开户行：

账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兴东路以西，

潘龙路以北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代理人：

日期：2020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账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津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桶	HW49	0.5	900-041-49	吨袋
2	废液压油	HW08	0.5	900-218-08	桶
3	废拉拔油	HW08	0.5	900-249-08	桶
4					
5					
6					
7					
8					
9					
10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含 税)
1	废包装桶	HW49	0.5	900-041-49	
2	废液压油	HW08	0.5	900-218-08	
3	废拉拔油	HW08	0.5	900-249-08	
4					
5					
6					
7					
8					
9					
10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 1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总合同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而执行）。
- 2、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及服务费。
- 3、完成拖货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7 日内支付废物处置费全款，转账至合同指定账户。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未履行，甲方仍需要付处置费用，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甲方（章）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03 月 04 日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600I560-2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
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物 (HW06)、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它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
#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资质进行审核。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应当对发证机关的资质进行审核。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前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5——转移联单

202032050006553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3197286	
通讯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以西, 漕龙路以北		邮编		
运输单位	无锡市新百世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328101366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E15号地块		邮编		
接受单位	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0523-83752918		
通讯地址	兴化市沈伦镇沈北路		邮编		
废物名称	废皂化液	八位码	336-064-17		
拟转移量	4.7600	转移量	4.7600	签收量	4.76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皂化液				
禁忌措施	防泄露				
应急设备	空袋子				
发运人	运达地	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5-24 13:25:30.9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无锡市新百世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5-24 13:25:30.9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Q1859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92305637
运输起点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TZ1281OOD003-4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5-26 08:48:13.81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32050006553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3197286
通讯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以西, 潘龙路以北		邮编	
运输单位	无锡市新百世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328101366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E15号地块		邮编	
接受单位	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0523-83752918	
通讯地址	兴化市沈伦镇沈北路		邮编	
废物名称	废硫酸水	八位码	336-064-17	
拟转移量	4.7900	转移量	4.7900	签收量 4.7900
废物特性	腐蚀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硫酸			
禁忌措施	防泄露			
应急设备	空桶			
发运人	运达地	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5-24 13:25:11.10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无锡市新百世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5-24 13:25:11.10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Q1859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92305637
运输起点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TZ1281OOD003-4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5-26 08:48:33.51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6——不动产登记

新 2017) 吴江区 不动产第 9077714 号 附 记

权利人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满龙路6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400054 GB0001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8100.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9631.5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年06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8100.9m ² 幢号: 2, 房屋结构: 钢结构, 建筑面积: 9631.56m ² 登记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9579496681K
法定代表人	SUZUKI KIYOSHI（铃木清词）	联系电话	0512-63960529
联系人	刘俊杰	联系电话	13913525120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中心经度：E 120°41'20" 中心纬度：N 31°07'09"		
预案名称	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18年9月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9.5
-------	---	------	----------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9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0509-2018-072-L</p>		
<p>报送单位</p>	<p>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处罚通知及处罚决定书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理通知书

0005395
吴环行处2019) 第 0603号

单位名称：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铃木清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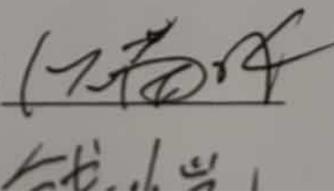
2019年5月9日经查你单位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你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于2011年通过吴江环保局审批（吴环建【2011】1131号），上述项目于2011年底开始建设，2012年年底完成建设，2013年4月投入生产。上述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投产至今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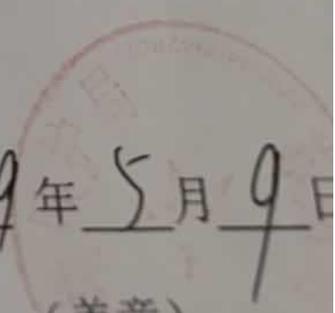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作出如下决定：

处理结果：你单位按以下要求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到位，我局将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尽快完善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执法人员签名



2019年5月9日


第
二
联

被
告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环罚决字 2019/097 (1)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79496681K

法定代表人：SUZUKI KIYOSHI（铃木清词）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以西，潘龙路以北

2019年5月9日，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查实：你单位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于2011年通过吴江环保局审批（吴环建[2011]1131号），上述项目于2011年底开始建设，2012年年底完成建设，并于2013年4月投入生产。但至今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壹件
- 2、护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肆件
- 3、《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5月9日） 壹件
- 4、《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5月9日） 壹件
- 5、《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理通知书》（吴环行处（2019）第0603号） 壹件
- 6、现场照片 贰帧
- 7、《关于对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1】1131号） 壹件

8、《关于个人处罚的相关说明》 壹件

上述事实 and 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019年5月30日，本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吴环罚听告字2019/074（1）号）。在规定时间内，本局未收到你单位书面的陈述及申辩意见，也未收到你单位要求听证的书面回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本局现责令您单位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即生效。

罚款金额限于收文之日起十五日内，汇至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吴江市支行营业部，帐号：100540163700010001。在办理银行转帐手续时，在“付款用途”栏中，注明“环保处罚”字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或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环罚决字 2019/097 (2) 号

被处罚人名称：NAKAGAWA TSUTOMU（护照号：TR8226153）

工作单位：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查实：你单位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于2011年通过吴江环保局审批（吴环建[2011]1131号），上述项目于2011年底开始建设，2012年年底完成建设，并于2013年4月投入生产。但至今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壹件
- 2、护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肆件
- 3、《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5月9日） 壹件
- 4、《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5月9日） 壹件
- 5、《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理通知书》（吴环行处（2019）第0603号） 壹件
- 6、现场照片 贰帧
- 7、《关于对铃秀（吴江）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1】1131号） 壹件
- 8、《关于个人处罚的相关说明》 壹件

上述事实 and 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019年5月30日，本局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吴环罚听告字2019/074（2）号）。在规定时间内，本局未收到你书面的陈述及申辩意见，也未收到你要求听证的书面回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本局现对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即生效。

罚款金额限于收文之日起十五日内，汇至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吴江市支行营业部，帐号：100540163700010001。在办理银行转帐手续时，在“付款用途”栏中，注明“环保处罚”字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或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